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

1.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及周詳考慮並在公平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上作出。

悉數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詳列。本招股章程（當中詳列全球發售條款及條件）及有關申請表格乃就全球發售而刊發。

全球發售由法國巴黎融資保薦，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詳列。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賣方與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釐定發售價。

若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賣方及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或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銷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當地向任何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因此，在不獲授權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發售或邀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和聲明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認購。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任何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賣方、本公司、法國巴黎融資、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凡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被視為，其已確認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無於任何違反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已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載入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光碟將向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派發。該光碟不得以任何原因複製、再次派發或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其他人士傳閱，或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光碟及其任何內容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亦不構成向公眾人士發售證券的要約。倘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允許在該司法權區內傳閱、分派或複製光碟、其任何內容或任何複製本，則不得以任何方式傳閱、分派或複製光碟、其任何內容或任何複製本的全部或部分。接受該光碟後，合資格中信泰富股東將被視為同意受上述指示所約束。

以下資料僅提供作指引用途。有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以適用為準）以知悉及遵守所有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及適用稅項。

意大利

根據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的第58號立法判令（修訂本，「金融法」）及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頒佈的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1971號（修訂本，「發行人規例」），本招股章程並無及將不會於意大利證券市場監管機構（*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意大利證監會」）登記及獲得其批准。因此，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文件亦不得在意大利派發、提供或以廣告宣傳，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公眾發售、購買、銷售、推廣、以廣告宣傳或派發，惟(i)根據金融法第100條之「專業投資者」（按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意大利證監會規例第11522號第31(2)條（修訂本）「中介人規則」對該等人士及實體之定義）；(ii)發售股份須按最低投資規定250,000歐元發售予準投資者或根據金融法第100條及發行人規例第33條發售予最多200名意大利投資者；或根據及遵守金融法第100條或發行人規例第33條規定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條件依賴對招覽投資規則之完全豁免或任何適用豁免者；或(iii)向主動提出要約購買該等發售股份之意大利居民作出者則除外，惟在意大利，任何該等發售、銷售、推廣、廣告宣傳或交付發售股份，或派發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中之部分或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其他文件或資料該由(a)根據金融法、發行人規則、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第385號立法判令（修訂本，「銀行法」、中介人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獲授權在意大利共和國進行該等活動之投資機構、銀行或財務中介機構；(b)遵守（視情況而定）銀行法第129條及由意大利國家中央銀行（「意大利銀行」）發出之實行規例；及(c)遵守由意大利證監會、意大利銀行或任何其他權力機構不時實施的任何其他適用知會規定或責任進行。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向新加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送呈及登記為招股章程，而全球發售乃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4及275條援引之豁免而作出。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全球發售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一概不得在新加坡發佈、傳閱或派發，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之任何人士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亦不可直接或間接邀請任何人士或提呈予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惟：(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XIII部第1分部第4節援引的豁免規定（尤其是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4條及275條）並符合當中所載條件，向根據該等豁免可予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的人士進行上述事宜；或(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的任何其他條文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包括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例第276條項下的任何轉售限制）而進行者，則另作別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或任何上述文件概不負責。

荷蘭

未經荷蘭主管當局根據歐盟招股章程指令批准就發售股份刊發招股章程前，並無或將不會向荷蘭公眾提呈發售股份，惟在荷蘭實行招股章程令日期（包括當日）起，則可隨時向以下荷蘭公眾提呈發售股份：

- (a) 於金融市場經營的獲授權或受監管法律實體，或倘並無獲授權或受監管，則其企業目的僅為證券投資；
- (b) 擁有以下三項其中兩項或以上條件的任何法律實體：(i)於上一財政年度平均擁有最少250名僱員；(ii)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0,000歐元及(iii)每年營業淨額超過50,000,000歐元（如上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或
- (c) 在毋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由招股章程發行人刊發的任何其他情況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就此項條文而言，在荷蘭就任何提呈發售股份「向公眾發售發售股份」一句，是指向一名或以上人士作出充份決定的提呈以購買或收購發售股份，或發出邀請就該等股份作出提呈發售。招股章程指令一詞指2003/71/EC指令，並包括荷蘭任何有關施行措施。

倘依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第2(a)分節在荷蘭發售發售股份，「合資格投資者」則具有荷蘭一九九五年證券交易監管法 (*Vrijstellingsregeling Wet toezicht effectenverkeer 1995*) 豁免規定第1a條第3分條所界定的「專業市場人士」的涵義。

法國

發售股份不會在法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招股章程副本或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文件或材料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法國分派或安排分派，惟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2條向該條所界定具有合資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地位的公司實體代表本身行事，或在並無亦將不會構成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所界定在法國公開發售（「*appel public a l'épargne*」）的情況下則除外。根據法國市場監管機關一般規例（*Règlement Général*）第211-4條，有關「合資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獲通知：(i)本招股章程及關於發售股份的任何發售資料並無亦將不會向法國市場監管機關送呈或登記；(ii)彼等必須按照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D.411-1、D.411-2、D.734-1、D.744-1、D.754-1及D.764-1條所載的條件以本身身份參與發售；及(iii)僅可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L.411-2、L.412-1條及第L.621-8至L.621-8-3條向法國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轉售發售股份。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法**」）第21條在英國獲得金融服務法授權的人士批准。本招股章程於英國僅派發或交予(i)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五年指令（「**金融服務指令**」）第19條所指有專業投資人士；及(ii)金融服務法令第49條所指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非有關人士不得依賴本招股章程或其內容行事。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適合有關人士，亦只可由有關人士進行。上述任何人士，包括並無專業經驗處理投資事宜的人士，須將本招股章程交回予全球協調人，且不得採取進一步行動。

發售股份不可在英國提呈或出售，惟金融服務法第86節（經二零零五年招股章程規例修訂）所定義的合資格投資者，或不曾亦不會導致根據金融服務法或二零零五年招股章程條例所界定在英國向公眾發售股份的情況則除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此外，除有關人士外，任何人士概不得將與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的已接獲文件，或邀請或鼓勵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節）的通訊或可構成的通訊在英國發送或給予任何人士。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招股章程指令」）的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有關成員國施行招股章程指令當日（「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未經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批准或未經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如適用）刊發有關發售股份的招股章程（全部根據招股章程指令及有關成員國採取的任何有關措施行事）前，概不得向該有關成員國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惟自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於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a)提呈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之法律實體；(b)提呈予根據執行招股章程令的有關成員國的法規被視為「合資格投資者」的任何其他法律實體或個人；或(c)不會導致本公司需根據招股章程指令第3條及有關成員國的任何有關實行措施刊發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情況。在任何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一句，是指以任何形式及方式傳達有關要約及發售股份的條款之充份資料，以便讓投資者決定是否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原因是在該有關成員國內，上述各項或會因該有關成員國就施行招股章程指令採取的任何措施而有所不同。

加拿大

本招股章程並無送交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屬地的證券監管機關存檔。發售股份不得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屬地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屬地之任何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獲豁免毋須在提呈發售或出售之加拿大有關省份或屬地登記招股章程，則可經由根據有關省份或屬地之適用證券法例正式註冊之交易商或在獲豁免遵守適用註冊交易商規定之情況下進行。

日本

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並無或將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一九四八年第25號法例（經修訂），「證券及交易法」）註冊。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日本向任何日本居民或以任何日本居民的利益提呈發售、重新提呈發售、出售或再出售，惟(i)遵守證券及交易法的註冊規定或根據任何該等註冊規定獲得豁免；及(ii)遵照日本法例、法規及行政指引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則除外。該等其他適用規定可能包括(a)日本外匯及外貿法（一九四九年第22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號法例（經修訂）下的申報或其他規定及該法例下頒佈的規定；(b)證券及交易法下有關轉讓的限制；及(c)日本證券商協會的規定。就本段而言，「日本居民」指任何居於日本及辦公地點位於日本的個人，包括根據日本法例成立的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

美國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因此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就其利益而言）發售、銷售、質押或轉讓，惟向依據144A規則的於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則除外。

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向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及依據144A規則向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或出售。此外，於全球發售開始及全球發售結束日後的40天前，在美國境內由任何交易商（無論該交易商是否參與全球發售）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倘該發售或出售並非根據144A規則，則該發售或出售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註冊規定。以上所用詞語具有S規及144A規則詳列之涵義。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任何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並無批准或反對發售股份，而上述機構亦無鑑定或認可全球發售之優點或本招股章程之準確性或充足度。任何有抵觸成份的陳述均構成美國刑事罪行。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以供其直接或間接再提呈發售或轉售予任何中國居民，惟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者除外。

南非

本招股章程並無根據南非共和國一九七三年公司法（經修訂）登記為招股章程。於南非共和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並非向公眾人士提呈，而是僅向居於南非共和國的中信泰富現有股東提呈發售，並僅可由居於南非共和國的中信泰富現有股東接納。身為南非共和國居民的有意投資者須確保已根據一九三三年貨幣及外匯法（經修訂）頒佈的一九六一年外匯管制條例（經修訂）取得有關收購任何發售股份所需的批准。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所涉及的任何股份）上市和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之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不久將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內，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將由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所有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申請發行的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股東登記冊。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決定外，就股份而須以港幣支付的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賣方、本公司、包銷商、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

為進行全球發售，法國巴黎融資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於上市日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高於原有水平。然而，法國巴黎融資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超額配股或交易。有關穩定價格措施於採取後可隨時終止，且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賣方已向法國巴黎融資授出超額配股權，法國巴黎融資可自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全數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賣方或須就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而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22,388,000股額外股份，相等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5%。

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約數

任何表所列示的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所致。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構架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和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與權益的影響。

股份開始交易

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